

救世軍韋理夫人紀念學校通告
2018年9月小一入學申請須知
對象：全校學生

逕啟者：

二零一八年九月的小學一年級入學申請表，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至二十九日派發，各家長可向就讀幼稚園、各區政務處或教育局索取。如欲申請入讀本校者，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本校收申請表日期：9月25日至29日

上午8:00 至下午5:30

(二)申請之學童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出生而尚未入讀小一之本港兒童。(所有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出生的兒童，均不得申請)

(三)交回申請表時，須注意下列各項：

1. 家長/監護人的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如家長/監護人委託他人將填妥的申請表交回，則來人須出示家長/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

2. (甲)學生的香港出生證明書及其影印本(若出生證明書最後一欄顯示兒童的身份是「未經確定」的，則家長/監護人必須出示學生的有效旅行證件或在港居留許可證的正本及影印本)。

(乙)若學生並無香港出生證明書，家長/監護人須出示他的外地出生證明書及獲准在本港居留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影印本。

3. 如兄/姊在本校就讀，家長/監護人必須出示有關證件的正本及影印本(如兄/姊的出生證明書，學生手冊[貼有相片之一頁]等)。

4. 如兄/姊為本校的畢業生，家長/監護人須出示有關證件的正本及影印本(如出生證明書，畢業證書等)。

5. 如申請與本校有相同的宗教信仰(基督教)，家長/監護人須出示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影印本(如領洗紙)。

6. 居住地址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影印本(如已蓋釐印的租約、差餉單、租卡、水/電/煤/電話收費單等)，該文件上的姓名須與家長/監護人的姓名相同。

7. 長度白色回郵信封一個(寫上地址，以學生為收信人，並貼上1元7角的郵票)。

(四)由於本年度的學校自行收生機制是按教育局擬定的「計分辦法準則」計分，以申請人得分高低決定，學校須取錄較高分的申請人，若有同分人數較學位多的情況出現時，本校將交回教育局處理。本校不會約見 貴子弟。

(五)公佈取錄名單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六)註冊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

此 致

貴家長



校長



啟

蔡婉玲

主曆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